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甄選公告

一、 本學期公告徵選項目如下：

【實習 11401 號公告】[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國小實習甄選公告](#)

【實習 11402 號公告】[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何浦國小實習甄選公告](#)

【實習 11403 號公告】[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華語文教學實習甄選公告](#)

【實習 11404 號公告】[114 年下半年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甄選公告](#)

二、 各項實習公告內容如下：

◎ 邱凡芸老師

1. 金門縣中正國小實習

【實習 11401 號公告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國小實習甄選公告

【實習地點】中正國小

【甄選人數】正取 1 名。備取 2 名。

【實習期間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9 月-1 月）

【實習項目】中正國小實習，時數 90 小時。2 學分。

【應徵資格】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【申請資料】

1. 自傳（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、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，詳加說明）
 2. 履歷（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，註明工作時期、單位、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。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、電郵信箱、line 等聯絡方式。）
 3. 歷年成績單
 4. 加分項目：各樣證照、各類作品、作業成果、社團經驗..... 等等。
- 以上紙本請裝訂，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。

—

實習甄選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。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。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lzcl-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

【申請方式】

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製作成 PDF 檔。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以前，將紙本繳交至系辦，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@email.nqu.edu.tw

信件主旨「【實習申請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000 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」。

檔案名稱：000 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

【甄選方式】

初審通過後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【其他】

一、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，請於自傳、發電郵時註明。

二、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，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，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，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，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。

2. 金門縣何浦國小實習

【實習 11402 號公告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何浦國小實習甄選公告

【實習地點】何浦國小

【甄選人數】正取 2 名。備取 2 名。

【實習期間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9 月-1 月）

【實習項目】何浦國小實習，時數 90 小時。2 學分。

【應徵資格】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【申請資料】

1.自傳（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、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，詳加說明）

2.履歷（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，註明工作時期、單位、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。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、電郵信箱、line 等聯絡方式。）

3.歷年成績單

4.加分項目：各樣證照、各類作品、作業成果、社團經驗.....等等。

以上紙本請裝訂，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。

—

實習甄選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。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。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1zcl-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1zcl-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)

[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1zcl-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)

【申請方式】

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製作成 PDF 檔。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以前，將紙本繳交至系辦，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@email.nqu.edu.tw

信件主旨「【實習申請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000 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」。

檔案名稱：000 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

【甄選方式】

初審通過後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【其他】

一、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，請於自傳、發電郵時註明。

二、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，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，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，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，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。

3. 校內華語文教學實習

【實習 11403 號公告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華語文教學實習甄選公告

【實習地點】國立金門大學（校內）

【甄選人數】正取 2 至 5 名。備取若干名。

【實習期間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9 月-1 月）

（實習時段為 114 上學期每週二晚上 10-12 節課，共 16 週。）

【實習項目】校內華語文教學實習，時數 54 小時。2 學分。

【應徵資格】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【申請資料】

1.自傳（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、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，詳加說明）

2.履歷（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，註明工作時期、單位、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。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、電郵信箱、line 等聯絡方式。）

3.歷年成績單

4.加分項目：任何加分項目都可以（例如：個人專長、修課成果、多元表現、幹部、社團……）

以上紙本請裝訂，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。

—

實習甄選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。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。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1zcl-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1zcl-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)

[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1zcl-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)

【申請方式】

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製作成 PDF 檔。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以前，將紙本繳交至系辦，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@email.nqu.edu.tw

信件主旨「【實習申請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華語文教學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」。

檔案名稱：校內華語文教學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

【甄選方式】

初審通過後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【其他】

一、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，請於自傳、發電郵時註明。

二、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，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，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，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，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。

◎李瑄老師

1.金門縣文化局-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

【實習 11404 號公告】114 年下半年金門縣文化局實習甄選公告

【實習地點】金門縣文化局

【實習期間】第一梯次時間：114 年 7-8 月、第二梯次時間：114 年 10-12 月

【實習項目】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，時數 90 小時。2 學分。

【甄選人數】第一梯次正取最多 5 名、第二梯次正取最多 3 名，各備取 2 名。(得不足額正、備取)

【應徵資格】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【申請資料】

1. 實習甄選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。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。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t1zcl-AMGp8ZAozC_Lgf5LpgrinIPeQ/view?usp=sharing

2. 個人資料：

(1)自傳（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、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，詳加說明）

(2)履歷（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，註明工作時期、單位、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。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、電郵信箱等聯絡方式）

(3)相關專長或興趣（如設計海報、擔任小編、說故事、籌備閱讀活動等，並詳加說明）

(4)歷年成績單

(5)加分項目：修習過「應用軟體與實務操作」、「實務軟體操作與 AI 應用」相關課程且成績 80 分以上(當學期修習中，以期中考成績計)

以上紙本請裝訂，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。

【申請方式】

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製作成 PDF 檔。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以前，將紙本繳交至系辦，將檔案寄給金大華語系 dptcs@email.nqu.edu.tw

信件主旨「【實習申請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化局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」。

檔案名稱：文化局實習-班級+學號+姓名

信件內容：請註明志願序，範例如下：

1. 依志願排序，請寫：「第一志願：第一梯次」、「第二志願：第二梯次」。

2. 如果僅想申請學期時間實習，請寫：「第一志願：第二梯次」、「第二志願：無」。

【甄選方式】

初審通過後，進行面試。

面試時間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四）中午 12 點 30 分。

面試地點：華語文學系系辦。

【其他】

一、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，請於自傳、發電郵時註明。

二、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，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，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，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，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。

三、請於各梯次實習時間內完成實習所需時數、繳交所有應繳資料（<https://nqucs.nqu.edu.tw/p/405-1028-1461,c365.php?Lang=zh-tw>）至系辦。未能如期完成者，該次實習學分將採不及格計算。